

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學童身體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劃設斗六市師生人數最多且附設幼兒園之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為主，爰擬具「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草案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草案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草案第三項)
- 四、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草案第四項)

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p>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p>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p>
<p>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p>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p>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附圖、公誠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